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供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十週年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滿。前購股權計劃期滿後，再無購股權可予以提呈或授出。於期滿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有212,480,000份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維持流通在外或尚未行使。

董事會因此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表諮詢總結，對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獎勵、酬謝、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以及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購入於本公司之自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工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構成股份計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生效且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ii)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該承授人認購股份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及批准之前購股權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業務或業務開發領域中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